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恩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顏嘉瑩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7 代理人 江宏立
08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相對人即債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30日給付。

2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6 之限制。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3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4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5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6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7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8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9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0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1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3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5 第1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6 參。又查債務人自陳跟父親從事工程（為父親之堂弟發包），
17 擔任弱電技師，113年11月至114年4月，平均月薪30,000元
18 【計算式： $(36,000元 + 30,000元 + 24,000元 + 28,500元 +$
19 $31,500元 + 30,000元) \div 6月 = 180,000元 \div 6月 = 30,000元$ ，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
21 薪資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
22 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23 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
24 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7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471元。經本院審
2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9 當、可行：

30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4元、9,114元、9,114元，惟以上保

01 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02 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
03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
04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05 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
06 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
07 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
08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
09 邦人壽陳報狀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0 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1 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2 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
1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18 前稱租金主要由胞妹支出，自己有的話才有給、沒有就沒給
19 等語，可認租金並非其常態性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20 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
21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
22 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
23 【計算式：19,248元×(1-24.36%)=14,559元，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5 用，以14,559元列計。

26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母親扶養費，每
27 月6,416元。經查：

- 28 1. 母親係51年生，名下無財產，債務人稱母親近兩年無業等
29 情，是依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
30 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 31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1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
03 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
04 定有明文，是父親亦為母親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又母親與債
05 務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
06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
07 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559元），由債務人
08 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853元【計
09 算式：14,559元÷3人=4,853元】，逾此範圍，難認可
10 採。

11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60,000元【計算式：收
12 入30,000元/月×72月=2,160,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397,664元【計算式：
14 (14,559元/月+4,853元/月)×72月=1,397,664元】後，
15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609,869元【計算式：
16 (2,160,000元-1,397,664元)×4/5=609,869元，未滿1元
17 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18 609,91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9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20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21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8,47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22 總額609,91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3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4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7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8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0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3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1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2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3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4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5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3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2,855	54.43%	4,6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43	3.31%	2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24	3.18%	2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280	2.99%	2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945	3.78%	32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94	3.95%	3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360	5.85%	49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084	13.95%	1,182

01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47,878	3.18%	26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38%	456
合計	4,653,363	100%	8,471
總清償金額：609,912元，清償成數13.1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